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供工商業界使用)

引言

1. 本業務守則為工商業界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此業務守則是就《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而發出。該條是有關任何人被控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條文(第6(1)(a)、(2)(a) 或(3)(a) 條除外)所訂罪行而確立免責辯護，而他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1) 條被控的。遵守本業務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業務守則亦不屬違法。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可自行訂立本身的管理系統及做法，以防止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做法

2. 高級管理層必須在管理法團的運作或活動時應用下列做法：
 - 2.1 擬備及發出一份經董事局或法團內具同等地位的管理組織確認的政策聲明，說明所有員工均承諾：
 - (a)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有關條文；及
 - (b) 防止噪音污染。
 - 2.2 設立、實行及定期檢討管理制度，以處理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問題。
 - 2.3 確立法團內有關員工的管理責任，以便統籌工作、執行政策及遵守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
 - 2.4 確保負責統籌上文第 2.2 及 2.3 段規定的噪音管制工作的人員熟悉現行噪音管制法例的規定，並就各項對法團有影響的噪音管制工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最新情況。
 - 2.5 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有否妥善處理或現正處理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關注的噪音污染問題。

- 2.6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噪音事件及噪音管制工作。
- 2.7 確保就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噪音事件及問題，高級管理層能即時或最遲在有關噪音事件發生後 3 個工作天內獲得通知。
- 2.8 對於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噪音事件，若未有即時作出妥善糾正或未能有效防止再次發出，則須採取行動，予以糾正，以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個別匯報已採取其認為滿意的必要糾正行動。

註 釋

“《噪音管制條例》”

包括《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28A(1)條所述法團內的人士，即：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b)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高級人員 —
 - (i)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及
 - (ii) 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行事。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管理責任；
- 防止、檢討、匯報及糾正噪音事件；及
- 匯報工作表現。

“噪音管制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指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工作：

-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例如設法找出可能引起噪音的問題，而當發現噪音問題後，採取措施消減噪音及保持有關運作/設備的良好作業情況)；或
- 紹正不符合管理制度的情況。

“噪音事件”

“噪音事件”指：

- 引起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事件；
- 可能導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事件；或
- 引致噪音管制監督提出警告、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事件。

- 完 -